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照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8 年 10 月 9 日